

北京市立聋哑学校开办费报告书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日

北平市立聾啞學校開辦費報告書

吳燕生敬呈

# 一、致謝詞

贊助 諸公：

教育爲促進世界文明之最大原動力，事實昭然，而教育部門中具有特殊性質之聾啞教育，亦曾發揮其莫大功能，貢獻福利於國家社會，徵之聾啞教育先進之國家，誠非虛言。統觀歐美各國以及東鄰日本之聾啞教育，蓋無不追隨其他科學部門之後，表現驚人之進步，此足以反證其國家對於聾啞教育之重視也。揆其原因非在各國人民對於聾啞特具同情，實因一般聾啞者若不獲得特殊教育之機會，尤易陷於行尸走肉之狀態，始終分利消耗一生，換言之凡對於聾啞者有養無教之國家，其生產能力必大受影響。是以各國重視聾啞教育之情形，亦不亞於普通教育事業。返顧吾國自美國傳教士梅牧師(Charles Rogers Mils)於一八八七年創辦民國紀元前二十五年，在山東登州府創設啟德學館，開吾國聾啞教育之先聲，迄今凡五十餘年，而全國繼起設立者僅有二十餘校，此不特在數字上遠落人後即於教育之方法，學校之設備，以及學理之發揮更不堪相提並論矣。故欲求挽回吾國聾啞教育在國際地位之損失，亟有力建設而後可。燕生有見於此用敢自請以個人名義担任募集開辦費，於北平文化之區，創設市立聾啞學校，幸蒙各位長官及各友好，予以有效之援助始克成功，除將

諸公芳名刻碑表揚外，謹特申謝，並祝  
健康！

## 一一、創辦北平市立聾啞學校之經過

### (1) 創辦之前因

嘗思扶老恤孤古垂明訓。吾人對於聾啞殘廢同胞之痛苦，寧不癡癡在施以濟其天生之困厄乎？燕生有感於斯，爰於民國十二年春在瀋陽景佑宮廟內設校招生，時以教室窄小，僅容數人，及屆開學日期，僅有一生上課。其後相繼前來就學者，計達五六人。惟以課室狹隘，促膝難容，後經數度遷移，迄至民國十九年止，始克完成廣大校舍，生徒亦達六十餘人。是時關於教務校務，均有相當進步，課程方面：除授予普通教育科目外，並授以應用之勞作技能（如縫紉及廢物利用等科）。至於日常校內之灑掃及炊爨亦係師生合作，慘淡經營艱苦備嘗，如是九年，不啻一朝。行見富家聾啞兒童，得獲教育之深造；貧窮聾啞兒童，亦長一藝以謀生。孰料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國難突發，情勢驟變，而此血汗積成之事業，亦隨之而破產矣！但燕生矢志聾啞教育，迄未動搖。故歸平後，益自勵奮，乃在北平擔任家館教師，一面研究學理，一面着重實際教學法，彼時深以中華聾啞教育，欲求改善；必須有進步之學理與科學之方法。自感

學理幼稚，方法陳舊，故再赴日本研究。直至民國二十三年七月歸國後，即在北平進行創辦市立聾啞學校事宜。

### (2) 簿備之經過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燕生往訪家館學東何少沂先生於北平市政府，說明中華聾啞教育之重要，以及北平故都大城，應有設立市立聾啞學校之必要，並貢獻創辦之計劃。當承何先生熱心贊助，偕同趨謁蔡社會局長。蔡氏以平市人口已達一百五十餘萬人，其中聾啞市民，自佔相當數字。為彼輩分利份子，設立學校施以教育，當為政府必要之設施。允予代呈袁市長鑒核再辦。其後燕生以國家百業待舉之際，聾啞教育事業之促進，亦為不可忽略之事業。想念及此○至感興奮，故願以個人名義，向諸友好募集開辦費伍仟元，且為節省政府公帑，並在籌備期間內純盡義務，不受薪津。遂具備正式呈文請求，其後蒙袁市長准予所請，且即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委任燕生為設立北平市立聾啞學校籌備員，並將常年經費列為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之一，決定每月撥給經費九百元，於是籌備工作始行開始。

### (3) 募集開辦費之經過

年來經濟窘拙，百業難舉，實無庸諱言。尤以興辦聾啞教育世人多未注意，欲克完成，更

爲難事，燕生當開始募捐以前亦曾考慮個人之能力與環境之困難。蓋以個人名義募集數千元之開辦費，談何容易！惟覺事業切要，不容畏縮，乃提起堅決毅力，克服一切困難。故自開始募捐以後，雖飽嘗各種艱苦，亦一本原有之信念，對向募諸先生痛陳中華聾啞教育之重要性與一般聾啞者之實際痛苦。一再竟日奔走，而徒費口舌之事例，誠不知多少。惟幸友好之中，尚不乏熱心特殊教育之士。如張漢卿先生，韓襄武先生，袁振生先生，何少沂先生，俞樟伯先生，鄧景儀先生，胡培心先生，姚伯屏先生，韓襄武先生，譚孟琳先生，鄧志强先生，齊倚仁先生，姜家祥先生等，鼎力匡扶，或本人捐助鉅款，或代勞募集；或暫借墊用；予以有效之援助。截至二十五年五月十日止，共捐得二千八百四十五元三角八分，收支相抵詳見賬目。實募之開辦費數額，雖與原定預算數額，相差甚遠，豈意在募集捐獻過程中，獲得一種新發現，即偶在實施中，發見錄音機頭，得改造牙骨腦骨傳音器之用。此種發現，不特在原擬預算中得節省一千六百餘元；即全國各地聾啞學校，日後欲購買是項助聽機器者，亦可節省一千餘元之鉅款。是以此次募捐結果，雖祇二千八百四十五元三角八分，而竟能完成五千元之計劃。

#### (4) 訓練口語法師資之經過

當擬創設北平市立聾啞學校之初，應慮及之先決問題有三：一，爲開辦費；二，爲師資；

三，為適合聾啞教育條件之設備。以上三項條件，必須同時解決然後方克達到最終目的。故進行募捐之時，不能忽略日後之師資，且準備師資之時，亦不能忘却設計聾啞教育專用之設備。第一項開辦費承諾友好之協力贊助，較易解決；惟以師資問題，殊覺困難。蓋吾國未嘗設立聾啞教師範學校，是以名實相符之師資，殊屬罕見。此不得不徵求愛好於聾啞教育之普通教育家，兼有教授聾啞之初步經驗者數人，組織聾啞教育家館，招收生徒，以資實地練習口語法之教學方法，同時參考世界聾啞教育名著，共同研討，切磋琢磨，不稍間輟。曆時凡八閱月，以諸同人莫不奮勉自勵，獲求精益，雖無特殊優良之收穫，然亦聊堪自慰。至是師資問題解決，以上工作均將白晝時間佔去，而關於繪製適合聾啞教育條件之各種用俱圖樣，以及往來文件，均須於夜間辦理。如是艱苦奮鬥凡八閱月之久，籌備事項卒獲完成，本校遂于二十四年七月正式成立。

## 二一、呈請創設市立聾啞學校原文

呈為請求創設市立聾啞學校普及聾啞教育嘉惠貧困殘民謹請

鑒核示遵以便進行事竊燕生前由日本歸國深以北平全市千百聾啞貧困同胞實無求學改善生活之機會用意解除此種難題惟有請求政府創立免費學校使全市貧困聾啞學童皆有入校求學之機會當

卽擬就創立學校詳細計劃呈交社會局蔡局長核閱頗得贊同旋將以上情形面謁

市長亦略陳梗概甚承

殷殷垂詢足見關懷殘民教育情形至為懇切第以市庫經濟不甚充裕之時創設一種事業自屬為難是以燕生擬自行擔任募集開辦費五千元其常年經費一萬零八百元暨校舍四十間之籌撥非經市長核准不能接受任何人之捐款此為急待解決之問題伏思

市長既已關懷失學聾啞貧困兒童且於視政以來創辦小本借貸所烈性毒品戒除所皆在解除貧民生活痛苦與毒害之切膚問題使受之者無不感恩頌德此種學校倘得

市長鼎力創成使既貧且殘之兒童由受教育解決個人生活問題匪僅由消費而變成生產份子卽其精神發向上影響與家庭社會間亦至為宏大用特具情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北平市市長袁

市 民  
吳 燕 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四、擬訂以燕生個人名義募集聾啞學校開辦費規則

第一章 捐款定額

第一條 開辦費定額為國幣五千元

第二章 募捐方法

第二條 以吳燕生個人名義向有關關係之學生家長及友好說明自願擔任募集聾啞學校開辦費請

准社會局予以經常費之經過事實然後進行勸募

第三章 收款手續

第三條 認捐人將姓名銀數親筆書於捐款中之芳名欄內並須在捐款數字上加蓋其本人圖章或商號圖書

第四條 收捐人於收款時面同認捐人點清現款數目當時填寫臨時收據交與認捐人

第五條 若認捐人僅書其姓名與銀數於捐款之芳名欄內並未交出現款時不得加蓋其圖章或商

號圖書於錢數之上亦暫不予以臨時收據俟該款照數交足時再照本章規定之手續予以

臨時收據

第六條 於募捐結束時即將開辦費置物品單據賬目及臨時收據存根彙齊公佈並印專冊分呈認

捐人

第七條

爲表揚熱心社會事業之認捐人起見擬於本校刻石立碑以資紀念

第八條

印製捐款五十份共計名箋五百個收據五百張謝函五百封

第九條

本規則於接到籌備員委任後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日

籌辦教育教師吳燕生謹擬

### 五、贊助員芳名表

芳 名		收 冊 數	受 年	捐 月	敵 日	繳 冊 數	還 年	捐 月	敵 日	備	考
何倦菴先生	三本	廿四	四	四	十二	三本	廿四	六	廿一		
韓襄武先生	六本	廿四	四	四	十二	四本	廿四	十一	廿四		
李福潤先生	一本	廿四	四	四	十三	一本	廿四	五	廿一		
俞惇伯先生	十本	廿四	四	四	十四	十本	廿四	五	廿二		

李靜澄先生	一本	廿四	四	十五		
蔡彬倫先生	一本	廿四	四	十五		
姚伯屏先生	二本	廿四	四	十五		
杜擇先先生	二本	廿四	五	廿二	二本	
張書珍先生	二本	廿四	五	廿二	二本	
郭景儀先生	三本	廿四	六	一一本	廿四	
鄧志強先生	四本	廿四	七	十二	四本	
丁子玉先生	一本	廿四	九	二	一本	
許翔雲先生	一本	廿四	九	二	一本	
潘孟琳先生	二本	廿四	十	七	廿四	
一本	廿四	五	廿四	九	廿四	九
十七	十九	廿四	九	廿四	十一	廿二
一本	廿五	五	廿五	一	廿四	六
十	十四	十四	廿四	九	廿四	十九

尚有一本  
因故丢失  
有函證明

因故丢失  
有函證明

## 六、捐啓樣式

設立聾啞學校籌集開辦費捐啟

嘗思扶老恤孤古垂明訓而於聾啞殘廢能不痛痒在抱以濟其天生之困厄乎查吾國聾啞國民爲數衆多惟學校之設則寥若晨星即以平市而論千餘聾啞之中得受教育者僅佔少數其餘大多數則徒作肉飼之嘆燕生專攻聾啞教育爲救濟失學聾啞兒童與建設中國聾啞教育基礎起見擬在北平市設立聾啞學校一所曾經面謁

袁市長蔡局長李科長詳細陳述計劃並請市府擔任常年經費其開辦費伍千圓願以燕生個人名義貢  
賣捐募業蒙

市長批准在案令即開始籌備竊以大廈之築非一木所能支善事之成惟衆擎乃易舉素仰

海內大雅廣具熱忱樂善好施慈囊慨解聚細流能成滄海集百腋自具豐裘尚乞

各界仁人君子本聖人善救人故無棄人之意廣布婆心軫念廢疾捐鵠俸於幾微施鵠恩於罔極使聾者無聞而勝有聞啞者不語而能解語社會立多成材人羣自少分利謂非

諸大君子所厚賜者哉倘蒙

金諾請列

芳名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四月

日

芳

名

請在捐款數目上加蓋圖章

聾啞教育教師吳燕生謹啟

## 七、捐款收據樣式

以上共計名鑑十個

捐 助 人 芳 名 及 原 賬 照 錄

單據  
存核備查





原賬頁數 1. (自二十四年二月十日起至二十五年五月十日止)

記 賬 月 日	摘 要	金額						捐款 收據 存根 號數	購單 存查 號數				
		收 入			支 出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2 10	支墊付呈請教育用品免稅 護照印花							1 5 0					1
2 27	支墊付製造看口形鏡子用 電料費							3 8 3					2
3 4	支墊付助聽機進口護照費							6 0 0					3
3 15	支墊付郵票費							5 6 0					4
3 23	支墊付登廣告費							4 1 0					5
3 25	支墊付修理廁所工料							1 0 3 0					6
3 30	支墊付電報費							9 2					7
3 30	支墊付工友工資							9 0 0					8
3 30	支墊付書記津貼							1 5 0 0					9
4 1	收袁徐一鳴夫人捐	6	0	0	0	0	0						1
4 7	支助聽機運輸費							1 7 0 0					10
4 8	支筆墨一絲							6 9 6					11
4 10	收李懷亮太太捐	4	0	0	0	0	0						2
4 10	支兒童心理學等書籍							2 6 3					12
4 10	支復興小學課本等書籍							1 6 4 0					13
4 10	支電氣裝置等書籍							7 6 0					14
4 10	支華北日報費							4 0					15
4 18	支兒童科學叢書							4 0 4					16
4 19	支兒童遊戲法一冊							1 3					17
	過 次 頁	6	4	0	0	0	0	1 1 1 4 1	·	5	2	8 5 9	